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會 事務部管理辦法

112.08.24 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及行政中心組織法第三條第六項，特制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事務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部之職掌範圍如下：
一、學生會器材之管理、維修、報廢及採購。
二、學生會活動辦理場地之協調、借用。
三、學生會辦公室之管理。
- 第三條 學生會設備、器材來源如下：
一、公共財產：教育部或學校經費補助購買。
二、自有財產：學生會經費購買。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生會相關規定借用設備、器材，若有遺失或損壞，由借用人負責維修或賠償。
- 第五條 增置設備、器材辦法
一、設備、器材若有增置之需要，應向學生會財務部申請，並於行政中心會報提出，行政中心會報通過後，始可採購。
二、公共財產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 第六條 維修設備、器材辦法
設備、器材若需維修，應向學生會財務部申請，並於行政中心會報提出，行政中心會報通過後，始可維修。
- 第七條 報廢設備、器材辦法
一、設備、器材若超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應向學生會財務部申請報廢，並於行政中心會報提出，行政中心會報通過後，始可報廢。
二、公共財產則依學校規定提出報廢申請。
- 第八條 學生會各項設備、器材均須建立財產貼紙及建立財產清冊，每學期末盤點，並列入移交。
- 第九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由會長任命之；必要時得置助理若干人。
- 第十條 本部可視需求設立組別，各組組長、副組長由本部部長從本部幹部中挑選任命之，若發現該組長、副組長不適任，部長可對其行使替換權。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之「採購」、「借用與歸還」、「盤點」、「維修與報廢」、「器材移交」等執行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會事務部管理辦法」

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事務部管理辦法</u>	新增條文	組織人力擴編，故新訂此辦法
<u>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及行政中心組織法第三條第六項，特制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事務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新增條文	組織人力擴編，故新訂此條例。
<u>第二條 本部之職掌範圍如下：</u> <u>一、學生會器材之管理、維修、報廢及採購。</u> <u>二、學生會活動辦理場地之協調、借用。</u> <u>三、學生會辦公室之管理。</u>	新增條文	組織人力擴編，故新訂此條例。
<u>第三條 學生會設備、器材來源如下：</u> <u>一、公共財產：教育部或學校經費補助購買。</u> <u>二、自有財產：學生會經費購買。</u>	新增條文	組織人力擴編，故新訂此條例。
<u>第四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生會相關規定借用設備、器材，若有遺失或損壞，由借用人負責維修或賠償。</u>	新增條文	組織人力擴編，故新訂此條例。
<u>第五條 增置設備、器材辦法</u> <u>一、設備、器材若有增置之需要，應向學生會財務部申請，並於行政中心會報提出，行政中心會報通過後，始可採購。</u> <u>二、公共財產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採購。</u>	新增條文	組織人力擴編，故新訂此條例。
<u>第六條 維修設備、器材辦法</u> <u>設備、器材若需維修，應向學生會財務部申請，並於行政中心會報提出，行政中心會報通過後，始可維修。</u>	新增條文	組織人力擴編，故新訂此條例。

亞東科技大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七條 報廢設備、器材辦法</u></p> <p><u>一、設備、器材若超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應向學生會財務部申請報廢，並於行政中心會報提出，行政中心會報通過後，始可報廢。</u></p> <p><u>二、公共財產則依學校規定提出報廢申請。</u></p>	<p>新增條文</p>	<p>組織人力擴編，故新訂此條例。</p>
<p><u>第八條 學生會各項設備、器材均須建立財產貼紙及建立財產清冊，每學期末盤點，並列入移交。</u></p>	<p>新增條文</p>	<p>組織人力擴編，故新訂此條例。</p>
<p><u>第九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由會長任命之；必要時得置助理若干人。</u></p>	<p>新增條文</p>	<p>組織人力擴編，故新訂此條例。</p>
<p><u>第十條 本部可視需求設立組別，各組組長、副組長由本部部長從本部幹部中挑選任命之，若發現該組長、副組長不適任，部長可對其行使替換權。</u></p>	<p>新增條文</p>	<p>組織人力擴編，故新訂此條例。</p>
<p><u>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之「採購」、「借用與歸還」、「盤點」、「維修與報廢」、「器材移交」等執行細則另訂之。</u></p>	<p>新增條文</p>	<p>組織人力擴編，故新訂此條例。</p>
<p><u>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u></p>	<p>新增條文</p>	<p>組織人力擴編，故新訂此條例。</p>